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千红制药 2 号”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要求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千红制药 2 号”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8 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
意见的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宁 敖 _____ 徐光华 _____ 任胜祥 _____